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有限公司
表示，概
失承擔任



G-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
(股份代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總代價將為初始購買價及(倘達致黃金定盤目標價)或然付款。初始購買價包含(i) FinCo股份代價約307,000,000美元，(ii) FinCo貸款代價約94,200,000美元；及(iii)公司購買價約373,8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本交易構成國際資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國際資源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國際資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國際資源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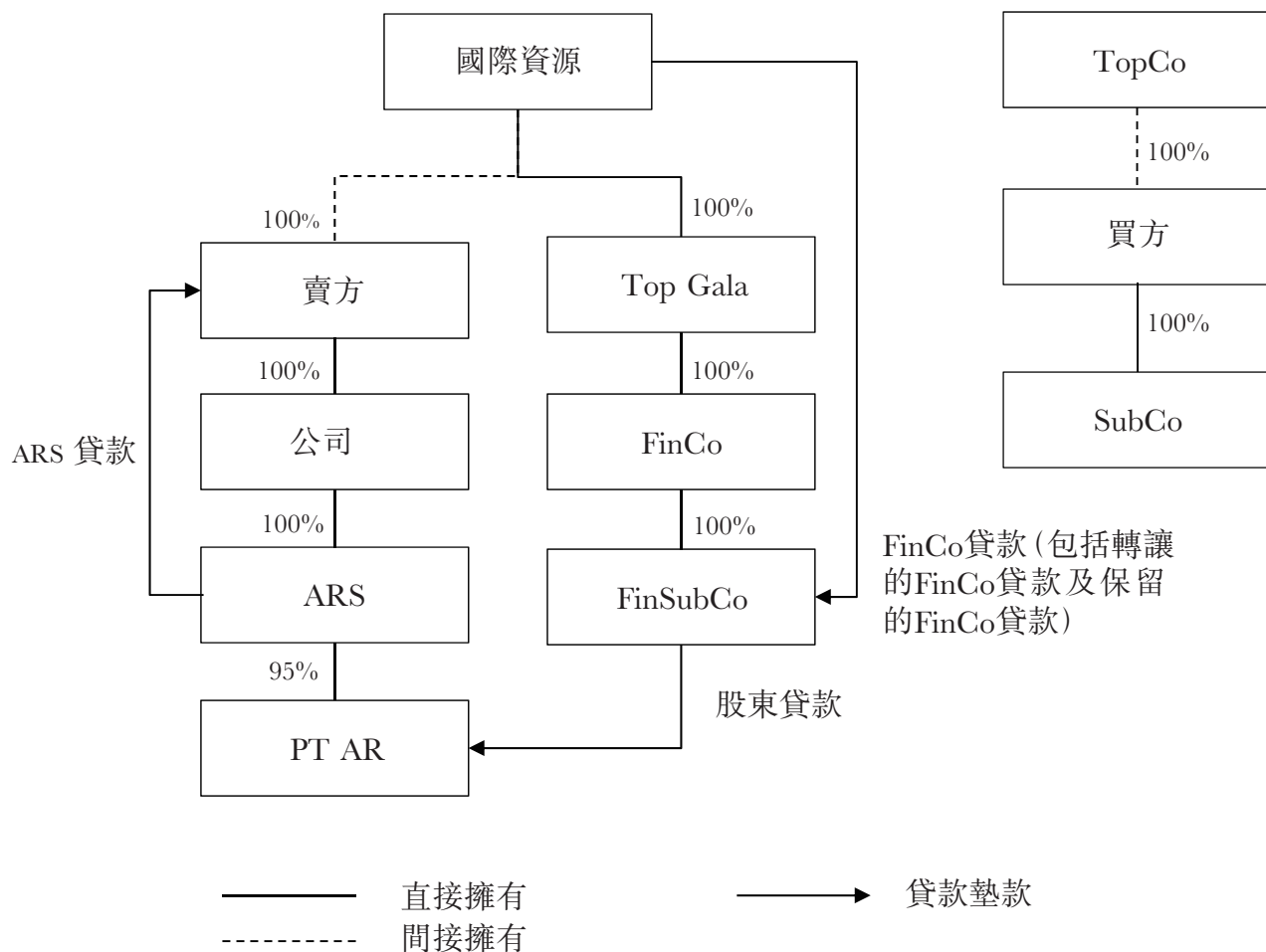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國際資源、賣方、Top Gala、ARS、買方、SubCo及TopCo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具體而言：

- (a) SubCo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公司股份；
- (b)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Top Gala收購FinCo股份；
- (c)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國際資源收購轉讓的FinCo貸款；及
- (d)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接納更替賣方於ARS貸款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總代價為(i)初始購買價及(ii)(倘達致黃金定盤目標價)或然付款的總和。

以下簡化架構圖表列示參與本交易的相關實體之間的關係：



(B)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

| | |
|-------|---|
| 國際資源：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ARS：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
| 賣方： |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Top Gala : | 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 |
| 買方 : |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 |
| SubCo : | 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
| TopCo : | Marlin Group Limited |

賣方及ARS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p Gala為國際資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國際資源已同意向買方及SubCo提供無條件擔保，保證妥善準時履行賣方及Top Gala於各交易文件下之所有責任及償還賣方及Top Gala根據各交易文件欠負之所有負債。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權益

公司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PT AR 95%股份，PT AR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根據工程合約向第三方銷售從Martabe礦山開採的礦產。於完成時，公司股份將售予SubCo，因此，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採礦業務。

FinCo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擁有FinSubCo全部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而FinSubCo已向PT AR提供股東貸款。於完成時，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FinCo股份。FinCo貸款減保留的FinCo貸款之款項約94,200,000美元將由國際資源轉讓予買方(「轉讓的FinCo貸款」)。FinCo貸款的未轉讓及餘下部分80,000,000美元(或買方及賣方於完成前以其它方式共同協定的相關金額)(「保留的FinCo貸款」)仍將為FinSubCo欠付國際資源的款項，並以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PT AR的營運資金配額償還。

4. 代價

初始購買價由三部分組成並分配如下： -

- (a) 買方就購買FinCo股份應付予Top Gala金額約307,000,000美元，該金額等於買賣協議日期FinCo已發行股本的美元價值(「FinCo股份代價」)；
- (b) 就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予買方而應付予國際資源金額約94,200,000美元，該金額等於完成日期轉讓的FinCo貸款的結餘(包括本金及利息)(「FinCo貸款代價」)；及
- (c) 就公司股份而應付予賣方金額約373,800,000美元，該金額等於初始購買價減(a)及(b)(「公司購買價」)。

初始購買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及悉數支付予賣方，將以買方的承諾股本及外債融資支付。倘黃金定盤目標價達成，TopCo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一次性或然付款。有關或然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B)部分第5節。

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已考慮商品價格、Martabe礦山開採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水平以及Martabe礦山的餘下開採年限。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若干營運資金金額調整，扣除交易開支前的估計收益約為36,000,000美元(或166,000,000美元，倘最終收到或然付款)。務請留意該估計收益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數字計算且於完成日期後或會出現變動。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請見下文(I)部分。

5. 或然付款

倘黃金定盤目標價獲達成，TopCo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一次性或然付款。TopCo已同意為國際資源及賣方提供若干保障，以便其可於黃金定盤目標價獲達成時支付或然付款。預期或然付款將以完成後Martabe礦山的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 或股本集資撥付。

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或SubCo就收購公司股份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 (b) 股東批准本交易及簽訂及履行各交易文件；
- (c) 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生無力償債的事件及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下之任何責任；
- (d) 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香港、印尼或澳洲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於監管機關提出的訴訟或採取的行動中概無作出或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它法令，尋求阻止、威脅或嚴重延誤SubCo收購公司股份及買方收購FinCo股份；及監管機關概無作出或頒佈具相同影響或目的的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法令、要求或溝通；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間，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按金及託管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及SubCo已與託管代理訂立按金協議。根據按金協議，買方同意於本公佈刊發起十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於下列情況下，託管代理會將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交付予賣方：

- (a) 於完成後；
- (b) 倘買方或SubCo未能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 (c) 倘買方或SubCo違反彼等需支付的任何部分初始購買價的責任及買方或SubCo並未於(A)完成本應作實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及(B)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補救相關違反情況；或
- (d)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完成僅因買方或SubCo於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落實完成的責任時出現故意違反或違約而並未作實。

倘因上文(a)至(d)以外原因致使完成並未於結束日期前作實或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按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將退還予買方。

8. 獨家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及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國際資源須終止與買方及SubCo以外之任何人士討論與本交易構成競爭之任何提案。然而，這並不妨礙國際資源與任何已提出主動書面要約的第三方磋商或討論董事真誠相信構成優先提案的要約條款。

此外，國際資源同意立即知會買方並披露其於完成前接獲之任何競爭提案之條款。買方將獲給予至少15個營業日之時間以調整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從而匹配相關提案。國際資源將不會於該1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就該提案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9. 終止

本交易可能於完成或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任何理由終止：
(i)訂約各方均發出書面同意；(ii)任何訂約方未能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iii)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競爭提案同意或訂立具體協議；(iv)儘管已竭盡所能，但買方未能於本公佈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自其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或
(v)買方未能於本公佈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

10. 終止付款

倘買方基於以下任何理由終止買賣協議，國際資源同意支付買方終止款項35,000,000美元(相當於總代價約4%)，惟買方須已支付按金且已向賣方書面確認已產生重大融資成本：(i)於結束日期前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召開但本交易未獲股東批准，(iii)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僅由於賣方或國際資源故意違反或違約而未能作實；或(iv)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束日期前就競爭提案同意或訂立具體協議。

11. 保證及責任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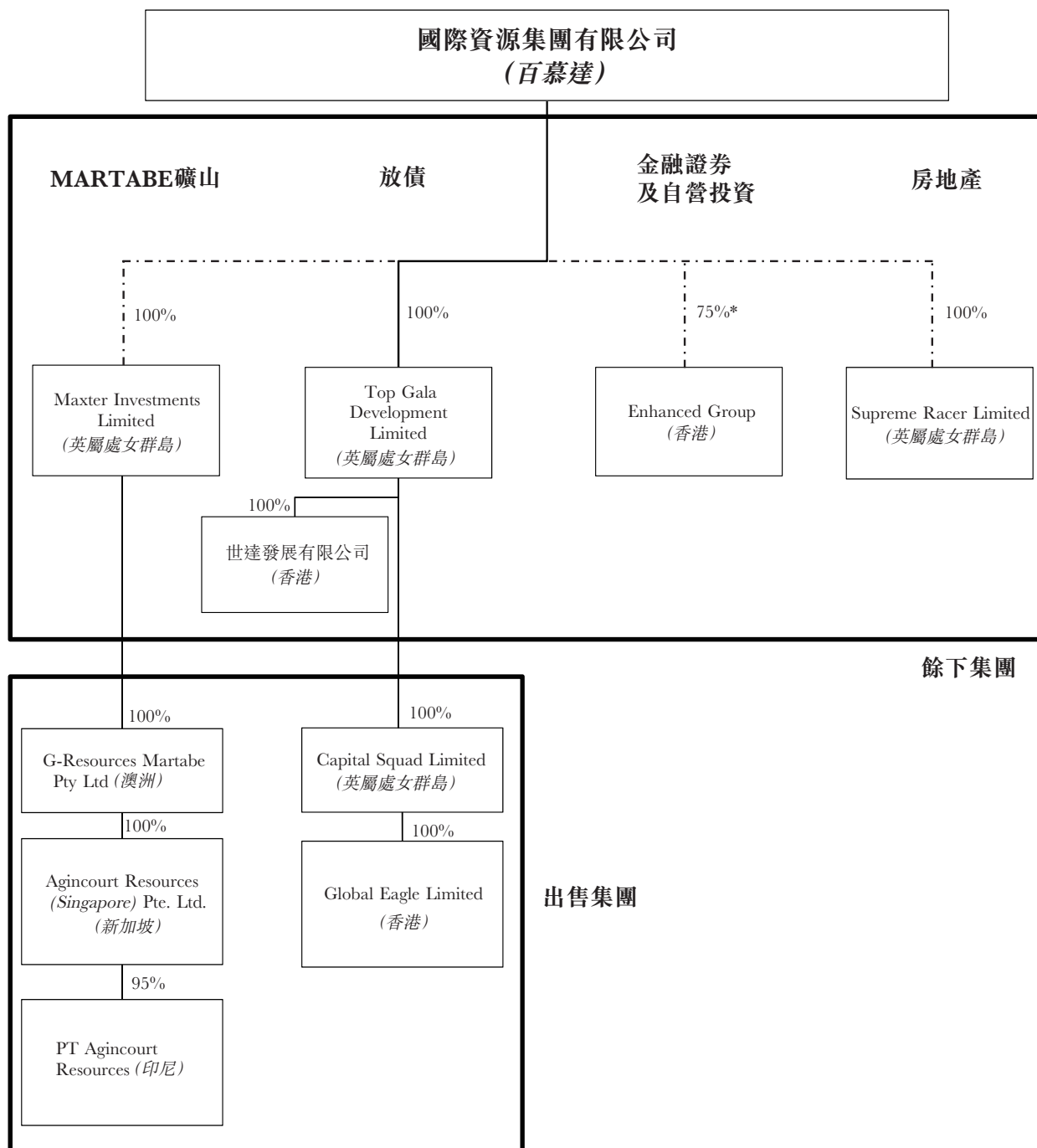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國際資源、Top Gala及賣方(倘適用)已各自向買方及SubCo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各出售集團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本交易涉及的股份的所有權及有效性及有關工程合約的若干其它事項及PT AR擁有的物業的保證。

(C) 有關國際資源集團的資料

1. 國際資源

國際資源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國際資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國際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採礦業務，轉而專注於金融服務，包括放債及證券交易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下表就本交易載列國際資源集團的股權架構：



—— 直接擁有
- - - - 間接擁有

* 須待 (a) 證監會授出相關批准及 (b) 國際資源轉換 Enhanced Group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2. Martabe礦山

本交易與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的權益有關。

Martabe礦山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Martabe礦山的擁有權及營運乃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訂立的工程合約確立及進行，當中訂明PT AR及印尼政府雙方於工程合約期內的所有條款、條件及責任。根據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Martabe礦山的資源量基礎包括7.4百萬盎司黃金及70百萬盎司白銀，於二零一四年，Martabe礦山分別生產超過275,000盎司黃金及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

(D) 有關買方、TOPCO及SUBCO的資料

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EMR Capital Greenwich LLP為於TopCo持有權益的公司，而EMR為其一般合夥人。EMR由EMR Capital全資擁有及提供意見。EMR 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及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於墨爾本、悉尼及開曼群島設有辦事處。Farallon為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並於新加坡、香港、東京、倫敦及聖保羅設有辦事處。Martua Sitorus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Hartono家族掌控印尼Djarum集團。

Owen Hegarty先生(「Hegarty先生」)現為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國際資源擁有246,653,400股股份並持有136,128,850份購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該等集體股權將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4%。同時，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擁有108,385,2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4%。Hegarty先生亦為EMR Capital的主席及持有少於30%權益的股東。除Hegarty先生外，概無董事於EMR、EMR Capital、Farallon及彼等各自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TopCo、SubCo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國際資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Hegarty先生並不參與EMR的任何投資決策及國際資源的任何撤資決策並已被排除在外，且亦不會參與有關本交易的任何磋商。彼現時及將來均無權自國際資源、EMR Capital或EMR收取與實施或以其它方式進行本交易有關的任何款項。

(E)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¹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 淨額 ² | 31,500,000美元 | 53,100,000美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合併溢利 淨額 ² | 21,400,000美元 | 35,300,000美元 |

附註：

- (1) 國際資源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 (2) 包括公司間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25,800,000美元。

(F) 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出售事項前及於本公佈日期，國際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董事定期檢討國際資源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經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雖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正面財務業績(於國際資源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董事已觀察到，現貨黃金價格於近幾月的顯著波動及下行變動已直接影響採礦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售出出售集團及實施多元化策略，以為其股東拓寬收入來源及取得更持續回報，時機恰當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同時，董事相信，與採礦業務相比，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將產生長期穩定的回報。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以及籌劃中的深港通，董事會認為於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新機遇將層出不窮。

考慮到該等利好條件，國際資源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其自營投資、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有助拓闊國際資源集團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的其它潛在投資。有關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業務的其它詳情，請參閱下文(H)部分。

經審慎周詳審閱及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各董事(Hegarty先生除外，彼為國際資源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EMR Capital的主席)建議股東批准(在並無優先提案的情況下)本交易，及持有股份的相關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本交易盡投其票。

(G)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初始購買價扣除相關交易開支計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3百萬美元。

國際資源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i)其自營投資業務，包括投資金融產品及其它證券投資；(ii)拓寬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其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iii)國際資源集團的房地產投資；及(iv)國際資源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H)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

完成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底，國際資源集團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其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國際資源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在計及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集團持有約172.6百萬美元非現金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優先票據、投資於房地產、金融產品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投資於中國的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其它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際資源集團已投資約186.6百萬美元於自營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國際資源集團錄得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約2.2百萬美元以及其所持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約4.3百萬美元。

國際資源將持續評估及作出適當的投資，以增加短期及長期回報。

2. 金融服務業務

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國際資源擬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至包括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公司金融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a) 放債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國際資源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達(其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功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資源集團已借貸約81.5百萬美元予各借款人，收到還款約6.4百萬美元及錄得收益約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約為75.1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國際資源擬繼續擴大其放債業務及專注於較高利率的放債業務，預期將為國際資源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b) 證券交易

國際資源認為，香港是亞洲領先金融中心，將吸引金融服務領域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國際資源已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35,000,000港元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nhanced Group**」)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國際資源將持有Enhanced Group之75%股份，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於香港經營，且目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Enhanced Group旨在成為可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並成為國際資源集團的金融服務旗艦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Enhanced Group正進行內部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Enhanced Group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從事持牌放債業務。其後，Enhanced Group將進一步申請涵蓋其它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鑒於上文所述，Enhanced Group計劃(i)增強其包銷能力，(ii)擴充其放債業務及(iii)擴充其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Enhanced Group擁有約250名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Enhanced Group每月交易的證券的價值平均約為100億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欲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股東，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國際資源已向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並正就獲取其批准辦理有關程序。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國際資源擬行使其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Enhanced Group股份。國際資源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進展。

3. 房地產業務

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其多元化策略，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以代價780,000,000港元就透過收購Supreme Racer購置物業訂立協議。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Supreme Racer持有的三處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的三處辦公室單位及十個車位，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分別為約46,477平方呎及約34,857平方呎。其中一處物業現租賃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租客，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其餘兩處物業現租賃予同一名租客，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三處物業的月租總額將為約2,02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國際資源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物業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具備充足經營水平以保證於完成後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繼續上市。

(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初始購買價加就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若干營運資金金額調整付款，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6,900,000美元(未計及將產生之稅項及有關交易開支之影響)，國際資源預期其將兌現出售事項收益總額(扣除交易開支前)約36,000,000美元(或166,000,000美元，倘最終收到或然付款)。股東務請注意國際資源將從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且將視乎於完成日期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及股東貸款與FinCo貸款之實際數額而釐定。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國際資源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損益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國際資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國際資源無意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採礦業務，且將專注於(i)自營投資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鑒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發生變動，且餘下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經營上述業務，由於其性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證券，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資產公司。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國際資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K) 主要股東承諾

主要股東相信本交易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盡投其票贊成本交易。

(L) 一般事項

國際資源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交易。由於Hegarty先生及Farallon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Hegarty先生(及其聯繫人)及Farallon將促使其管理的擁有國際資源108,385,200股股份的基金及賬戶將就有關本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國際資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交易及Martabe礦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恢復買賣

應國際資源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際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 | |
|--------------|---|--|
| 「ARS」 | 指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 「ARS貸款」 | 指 | 賣方應付ARS之貸款，為該兩方之公司間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餘額為約56.3百萬美元； |
| 「轉讓的FinCo貸款」 | 指 | 具有本公佈(B)部分第3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維多利亞以及英國(就黃金定盤價釋義而言)銀行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買方」 | 指 |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 |
| 「通函」 | 指 | 國際資源就本交易將寄發予股東的一份或多份通函，當中包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公司」 | 指 |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地址為Level 7,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
| 「公司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公佈(B)部分第4節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股份」 | 指 |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澳元繳足普通股，即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本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或然付款」 | 指 | 130,000,000美元； |
| 「工程合約」 | 指 | PT AR(最初以PT Danau Toba Mining之名成立)與印尼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印尼法律簽訂的第六期工程合約； |
| 「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 | 指 | 國際資源、FinSubCo及買方將於完成時就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訂立之契據； |
| 「彌償契據(稅項)」 | 指 |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及SubCo將就稅項彌償而訂立之契據； |
| 「解除及終止契據」 | 指 | 終止ARS(作為貸方)與PT AR(作為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訂明公司間貸款及根據ARS、PT AR及國際資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將其轉讓予國際資源的契據； |
| 「按金」 | 指 | 35,000,000美元； |
| 「按金協議」 | 指 | 國際資源、賣方、買方、SubCo及託管代理就支付按金而訂立之協議； |
| 「董事」 | 指 | 國際資源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本交易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 「出售集團」 | 指 | 視為整體之出售集團公司； |

| | | |
|---------------|---|--|
| 「出售集團公司」 | 指 | 公司、FinCo及公司與FinCo之各附屬公司(包括ARS、PT AR及FinSubCo)； |
| 「EMR」 | 指 | EMR Capital GP1 Limited，由EMR Capital擁有及提供意見； |
| 「EMR Capital」 | 指 |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
| 「結束日期」 | 指 |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滿四個月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它日期； |
| 「託管代理」 | 指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Farallon」 | 指 |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其管理之基金及賬戶之投資顧問； |
| 「FinCo」 | 指 | Capital Squad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FinCo貸款」 | 指 | FinSubCo應付國際資源之貸款，由該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就國際資源向FinSubCo轉讓股東貸款訂立，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餘額為174.2百萬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 |
| 「FinCo貸款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佈(B)部分第4節所賦予之涵義； |
| 「FinCo股份」 | 指 | FinCo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FinCo已發行股份之100%； |
| 「FinCo股份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佈(B)部分第4節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FinSubCo」 | 指 | Global Eagle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
| 「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 指 | 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出具之無條件或僅受買方合理接納之條件規限之書面通知，表明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或澳洲外商投資政策不反對買方及SubCo建議收購公司股份權益； |
| 「世達」 | 指 |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 |
| 「黃金定盤價」 | 指 | 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3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 |
| 「黃金定盤目標價」 | 指 |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365個連續歷日期間於倫敦每個營業日公佈之黃金定盤價之算數平均值為1,500美元或以上； |
| 「國際資源」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國際資源集團」 | 指 | 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國際資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 | |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初始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公佈(B)部分第4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p>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 地址為First Floor,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且為國際資源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rtabe礦山」 | 指 | PT AR根據工程合約成立、擁有及營運之位於印尼金銀礦山及項目；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事項：</p> <p>(a) 個別事件、情況或變動或與買賣協議日期後發生、發現或宣佈之所有其它事件、情況或變動合併之事件、情況或變動：(i)致使出售集團公司整體之資產淨值減少或合理預期減少11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ii)引致或合理預期引致出售集團公司整體產生尚未於最終賬目計提撥備之110,000,000美元或以上之負債；但不計及以下各項單獨或共同產生之任何影響：(i)金銀價格之任何波動；(ii)會計準則或強制執行或詮釋之任何變動；(iii)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應買方或SubCo之書面請求或於取得買方或SubCo之書面同意後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明確規定採取之任何行動；</p> |

- (b) 變更或協定變更工程合約之書面條款；
- (c) 影響工程合約之明確條款或詮釋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之變動；
- (d) 導致或將導致工程合約中斷、廢除或終止且尚未於結束日期前成功補救之任何事件；或
- (e) 發生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Martabe礦山之採礦或生產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至少30天之自然災害；

| | | |
|--------------|---|--|
| 「採礦業務」 | 指 | 擁有及營運Martabe礦山之業務，包括向第三方出售自Martabe礦山開採之礦產； |
| 「PT AR」 | 指 | PT Agincourt Resources，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地址為Wisma Pondok Indah 2, Suite 1201,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Kav. V-TA, Pondok Pinang,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
| 「監管機構」 | 指 | (a)任何政府或地方機關及任何政府之任何部門、部長或機關；及(b)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獲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擁有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它機關、機構、委員會或類似實體； |
| 「餘下集團」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 「保留的FinCo貸款」 | 指 | 具有本公佈第三節(B)部分賦予之涵義；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SubCo、國際資源、Top Gala、TopCo及ARS就本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 「賣方」 | 指 |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國際資產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本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由PT AR應付予國際資源並由國際資源轉讓予FinSubCo之貸款，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結餘為約457.8百萬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應計利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bCo」 | 指 | 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ACN 605 468 942，地址為Level 7,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
| 「優先提案」 | 指 | 就競爭提案提出之條款較本交易對國際資源及其股東(視為整體)而言更為優勝的任何真誠提案、邀約或招標； |

| | | |
|-------------------|---|--|
| 「Supreme Racer」 | 指 | Supreme Rac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Supreme Racer協議」 | 指 | 國際資源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公佈之買賣協議； |
| 「稅務機構」 | 指 | 負責評估、徵收、扣繳或管理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稅務之任何監管機構(包括印尼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 |
| 「TopCo」 | 指 | Marlin Group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 |
| 「Top Gala」 | 指 | 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本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公司股份及FinCo股份、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及更替ARS貸款； |
| 「交易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按金協議、彌償契據(稅項)、解除及終止契據、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及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就買賣協議而言將屬交易文件之任何其它文件之統稱；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
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